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25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 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7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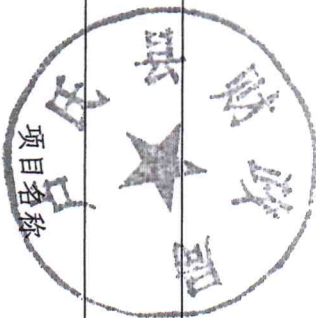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6月28日

#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潘河乡中药材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1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5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中药材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吴江 13938128499		
主管部门	产业办	实施单位	潘河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0万元			
	其中:本次财政拨款	15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:计划建设投资总额控制在50万元以内,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中药材晾晒房200m <sup>2</sup> ,480m <sup>2</sup> 钢化夹胶安全玻璃,12.3吨钢结构、一套预埋件等;效益目标: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可提供10个左右就业岗位,优先安排脱贫贫困户进行劳务增收,人均收入不低于5000元;二是收购当地群众的香菇、山茱萸、黄精、连翘等中药材、农副产品不少于5000万元,增加群众收入;三是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归卢氏县潘河乡潘河村所有,由三门峡奇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,年综合收益不低于6%,群众满意度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计划建设投资额		≤25万元
	成本指标	社会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成本		2500元
		生态成本指标	造成环境污染		0
		数量指标	钢结构阳光房		48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≥100%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	2024年5月前	

	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8月前
	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/2024年8月前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年收益率		≥6%
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	≥3万元
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	≥10万元
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	≥10人
	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		8户
	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		1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	15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	规范
满意度指标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	科学	
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	≥95%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单位：万元

###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	6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60			



### 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主管部门		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吴江 13938128499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基建办	实施单位	潘河乡人民政府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0万元		
		其中:本次财政拨款	6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	
产出目标: 成本目标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200万元以内, 主要建设内容: 在潘河乡禹王村维修加固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40米, 5处水毁道路修复, 计划于5月20日开工, 7月份竣工,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;					
效益目标: 项目建成后, 产权归禹王村集体所有, 由禹王村负责管护。施工过程中通过带动群众务工, 可增加群众收入达到项目总投资15%以上, 将大大提升禹王村103户260人民群众的出行便利及安全保障,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, 为建设一个和谐、文明的农村生态环境, 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投资成本	≤200万元	
			数量指标	地质灾害隐患点	5处
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6月前	
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7月前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2024年8月前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当地群众务工收入	5000元/人
		受益群众	260人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	40户
	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	120人
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5年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